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及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综合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具体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38,487.99元（合并报表），公司拟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因公司2023年开始实施回购计划，故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公司已回购股份858,316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3,914,14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200,253.1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不含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92%；

加之2023年度上半年公司以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2.10元（含税），2023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金额24,102,216.60元，故公司2023年度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302,469.7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3.09%，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8.25%；

2023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42,683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751,689.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此，预计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64,054,159.33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8.53%。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响应监管部门号召，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提请董事会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现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进一步提高内部运营及管理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思伦生物进行增资，并将奥浦迈及奥浦迈生物工程所属的CDMO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思伦生物，以此进一步提升公司CDMO业务承接能力，大力拓展外部市场，助推CDMO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